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NJZZ-G2025-0014001)

经公开招标采购, **南京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南京诗慧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生产厂家参加2025 - 2026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 采购编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
| LWZC32010000020250030 4 | 采购品目: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采购内容: 南京市中医院监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4950000 |

4、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 ¥4890200元)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在规定的时间内调试、交付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凭乙方全额销售发票,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内容为“南京市中医院监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发票。

(1)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大写) (¥1467060元, 小写),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所有系统以及配套设备稳定运行, 乙方实施交付完成, 并符合甲方验收条件, 签订验收报告支付总合同金额的60%, 即人民币 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大写) (¥2934120元, 小写), 作为项目验收款;

(3) 所有系统以及配套设备按照签订验收报告日期起算, 验收期一年后, 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 即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零贰拾 元整 (大写) (¥ 489020 元, 小写), 作为整个项目的尾款。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定后 **3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交货地点为：南京市中医院大明路157号

7、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采购品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8、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乙方：

南京市中医院

南京诗慧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虞鹤鸣

代表人：王自然

联系人：夏崇才

联系人：崔建虎

签订日期：2025-06-27

签订日期：2025-06-27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57号

单位地址：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号-2
5栋341、342室

电话：18951755365

电话：1360146094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32050159673600001771

邮政编码：